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東稅土字第 1142100304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 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如合於土地稅法第 34 條及 39 條之 2 規定要件者，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得申請之通知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方良次等 3 人（如附表）因遷移、行蹤不明，致公文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土地稅科洽領。

稅目	年期	通知函文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土地增值稅	114	東稅土字第 1140003279 號	方良次	V12047****	臺東縣太麻里鄉多良村 13 鄰上大溪 71 號
土地增值稅	114	東稅土字第 1140008196 號	孫中威	U12007****	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 25 鄰復興街 67 號（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）
土地增值稅	114	東稅土字第 1140118707 號	繼承人：鄭再惠 被繼承人：許進福	V22046****	新北市板橋區社後里 1 鄰中正路 6 號（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）

代理局長 鄭春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